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华卫良、耿成轩及董事朱其珍三名成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华卫良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一）2017 年 1 月 10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暨年审注册会计师与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沟通会，会议主要内容为：1、审阅《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并发表审阅意见；2、提醒公司各部门做好配合工作综合考虑公司 2016 年业绩是否达到业绩预告披露的要求。3、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 2016 年度审计计划情况向审计委员会作了详细报告。

（二）2017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暨年审注册会计师与审计委员会沟通会，会议主要内容为：1、审阅《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经审计初稿），并发表审阅意见；2、审议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

（三）2017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关于公司改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报告期内，我们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我们认为：公司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业务熟练、工作勤勉，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审计程序，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

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向董事会提出改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近期处于内部整改阶段，经审计委员审议表决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7 年度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3、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为 1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为 20 万元，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4、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且在审计期间也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5、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持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我们在充分听取双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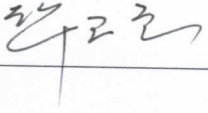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预计、公司与关联方签订业务合作协议暨预计 2017 年度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关联交易事项，均事前进行了解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同时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后发表了书面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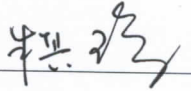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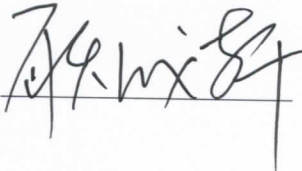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华卫良 

朱其珍 

耿成轩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

